

中
南
财
经
政
法
大
学
人
文
学
院
学
术
丛
书

两种正义观

马克思、罗尔斯正义思想比论

LIANGZHONG ZHENGYIGUAN 胡真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
南
财
经
政
法
大
学
人
文
学
院
学
术
丛
书

两种正义观

马克思、罗尔斯正义思想比论

LIANGZHONG ZHENG YIGUAN 胡真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种正义观：马克思、罗尔斯正义思想比论 / 胡真圣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004-5270-5

I. 两… II. 胡…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②罗尔斯—正义—哲学思想—研究 IV. B0-0
②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551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钟惠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王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49 千字

定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总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近年来确立了以学科建设为中心，科研兴院，以科研带动教学的发展战略。根据这一发展战略，人文学院决定定期出版包括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史学等诸多研究领域的学术丛书。人文学院学术丛书入选论著所论多是发轫于中国当代社会发展中凸现的亟待解答的深层问题，既非空洞无物、泛泛而谈，亦非急功近利、应景之作，体现了中南财经政法学人由来已久的朴实无华的学风。

说起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身就是一所具有较悠久的哲学人文学科传统的社科类综合大学。早在1948年5月，学校的前身中原大学诞生之时，首任校长就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理论家范文澜先生，当时党内外一些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艺术家先后在学校任教和担任领导职务。1949年，学校随解放大军进入武汉后，陆续组建了政治学院、教育学院、艺术学院等人文学科类学院，为学校由最初以培养和输送新解放区所需干部为主要任务的革命大学，迅速成为正规化高等学府，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在共和国初创的20世纪50年代和动荡的60年代，学校在不断分合聚散、跌宕起伏的曲折发展中，艰难但却始终保持了哲学人文学科的传统优势，其中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行政学研究，一直是中南地区乃至全国相关学术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文革”结束以后，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学校哲学人文学科建设迅即复苏，哲

学、中共党史、伦理学等专业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研究生招生和学位授予权的硕士点之一。但是勿庸讳言，在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中，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我们的哲学人文学科发展却在 20 世纪 90 年代陷入了低迷状态。这一方面是由于受社会需求和整个高等教育布局走向的影响，学校做出了以培养造就财经类或政法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定位，客观上使哲学人文学科的发展一度受到限制、挤压，甚至遭到冷遇；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随着一批学术造诣深厚的老同志自然退出，我们的队伍青黄不接，人心浮动，甚至心灰意懒，自暴自弃。这样，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我们无论在学校学科建设格局中，还是在全国同行视野中，都自我边缘化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学校经过重新整合，成为教育部直属的人文社科综合性大学，学校新的班子高度重视哲学人文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在组织体制、激励机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资金投入诸方面给予了前所未有的支持力度，锐意进取的青年学者随之在人文学院脱颖而出，他们已经和正在成为学校哲学人文学科各学科——特别是目前拥有的一个博士点、五个硕士点——的领军人物、学术骨干和主力军，并且在国内学术界崭露头角。这次出版的学术丛书，就是他们在这一阶段思考、钻研的部分成果，这些成果证明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绵延不绝薪火相传的人文精神后继有人。

实际上，作为一所高等学府，哲学人文学科的建设不仅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首当其冲的。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看其须臾不能削弱的重要性。首先，从高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基本任务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方针来看，当一名大学毕业生走出校门，他与未进大学的青年相比，恐怕主要的区别不在于其熟练应用本专业知识与技术的动手能力，而更在于其接受了大学中人文教育的熏陶，从而在其思想方法和综合素质中有一种哲学的文化的底蕴，这将成为他的人生之路最终成功并且持

续成功的保证；对于社会而言，最需要的正是这样一大批不仅聪明（技术的）而且智慧的（哲学的）中坚力量。其次，从建设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来说，没有一流的哲学人文学科，所谓一流的社会科学大学就是一句空话，我们很难设想，一所哲学人文学科积弱积贫的学校，一所缺乏哲学人文氛围的学校，还能算是一所完整的学府，还能妄称“大学”二字。再次，对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来说，如果失去了哲学人文学科的有力支撑，号称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三大主干学科的优势，就有丧失的危险。因为一流的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无不包含着由哲学人文学科提供的思维方式、研究范式、价值信念和思想精髓；反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哲学人文学科，如果不与经济学、法学、管理学联起手来，拓展新兴交叉性融通性研究领域，形成自己的特色，也将是没有出路和生命力的。因此，近几年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在保持传统的基础上，着力开辟了经济哲学、法哲学、生态哲学、管理哲学、经济伦理学、企业经营伦理学、司法伦理学、中国共产党经济工作史等新的交叉学科或研究领域，并产生了一批可喜的研究成果。这次出版的丛书也鲜明体现了这一特点。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今天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正在凝成一支在中南地区哲学人文学科界不可小视的有潜在优势的学术队伍。我想，他们是一定能够成功的。

刘可风

2005年3月25日

引 论

正义观比较的缘起

马克思、罗尔斯的正义观能够相互比较，首先因为有来自文本的支持。在《正义论》这一罗尔斯正义观的奠基之作中，罗尔斯在思考正义问题时对马克思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有过直接的评论。《正义论》中至少有六处直接提到马克思。谈到社会基本结构对人们的需要和人们自我观念的影响时，罗尔斯强调这是马歇尔和马克思所关注的问题；^① 罗尔斯认为正义社会是存在着利益冲突的社会，而马克思设想“一种所有人都能在其中获得他们的全部利益的社会，亦即一种在其中人们没有任何冲突的要求，所有的需求都能不经强制地协调成为一种和谐的活动计划的社会”，罗尔斯指出这样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超越了正义的社会”；^② 在论及分配的正义准则时，罗尔斯提及到马克思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思想，并考察了这一思想与他所主张的分配正义原则的关系；^③ 同样是在论述分配的正义准则时，罗尔斯认为分配正义的准则受到背景正义的影响，指出马克思有着

①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0页。

② 同上书，第272页。

③ 同上书，第295页。

对背景正义的关注；^① 在为自己的正义观所具有的个人主义特点辩护，认为这种正义观与人类共同体概念相容时，罗尔斯评述了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② 罗尔斯在考察“现代社会运动中的平等趋向是忌妒的表现”这个说法时，也提到了马克思。^③

同样，在《正义论》中，社会主义这一主题也多次出现。在评论经济体系和政治经济的道德问题，考察公共部门的特点时，罗尔斯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与私有制经济体系作了比较；^④ 罗尔斯还谈到社会主义与自由市场的关系，认为社会主义政权可以利用自由市场体系的优点，市场机制与社会主义制度是相容的，^⑤ 当民主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而形成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时，罗尔斯认为“一个自由的社会主义政权也能满足两个正义原则”，他还对一些社会主义者依据自利的理由对市场经济所作的批评作了辩驳。^⑥

罗尔斯的晚期作品《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非常明确地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作为一个考察对象。罗尔斯立足于他的正义观立场，与马克思主义展开了广泛的对话，对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各种正义观的挑战做出了积极的理论回应。

《正义新论》著述时期的罗尔斯，高度关注现代社会“分裂性的政治冲突”以及这些冲突背后的哲学和道德根源。^⑦ 马克思的哲学道德学说当然是这冲突的一部分。为了实现政治哲学的任务，发现一个哲学一致和道德一致的基础，以缩小由政治分裂所导致的哲学和道德方面的分歧，罗尔斯提出他的正义原则必须建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298页。

② 同上书，第510页，注（1）。

③ 同上书，第525页。

④ 同上书，第257—262页。

⑤ 同上书，第262、264页。

⑥ 同上书，第271页。

⑦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3页。

立在“广义的反思平衡”基础上。这是指“个人已经考虑了我们哲学传统中那些最重要的政治正义观念 [包括那些批判正义观念的观点 (某些人认为马克思的观点是其典型例证)], 已经权衡了其他哲学和其他理由的力量”。^① 可以发现, 此时的罗尔斯已经对马克思的正义思想给予了充分的关注, 或者说, 马克思的正义思想成为罗尔斯思考和回答现代正义问题的一个背景。而且, 罗尔斯对马克思的正义思想作了明确的定位, 认为它属于“我们哲学传统中那些最重要的政治正义观念”, 认为马克思的政治正义观念是批判的正义观, 并且是批判正义观念的典型例证。

在论述差别原则时, 罗尔斯对马克思“各尽所能, 各取所需”能否作为正义格言发表了看法。罗尔斯认为马克思的这个“正义格言”存在着如何看待人的“自然天赋”这个问题。在“各尽所能, 各取所需”这样一种分配正义的准则中, 不存在任何用来衡量自然天赋的尺度并由此说明对自然天赋的一种强制性税收是正当的。另外, 当对自然天赋的税收建立起来后, 人们就产生一种强烈的刺激来掩盖自己的天赋。^②

罗尔斯严重关注马克思及社会主义者的这样一个看法, 即认为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平等的自由实际上纯粹是形式的。换言之, 虽然看起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十分平等的, 但是, 在社会背景制度中存在的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使得拥有更多财富和占据更有利地位的人们控制了政治生活, 从而其他广大的公民的自由权利实质上被剥夺了。因此, 按照马克思的看法, 现代民主国家的普遍自由与平等的主张只是一种用来维护当权者利益的“意识形态”。罗尔斯担心“政治哲学永远处于这种危险之中, 即它被有害地用来保卫一种非正义的、没有价值的现状, 从而在马

①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259—261页。

克思所用的意义上是意识形态的 (ideological)”，因此，“我们必须一遍又一遍地追问，作为公平的正义或任何其他观点是否在这种意义上是意识形态的，如果不是，那么为什么它不是？”^①当我们说公民是平等和自由的时候，这种说法是否是为了服务于意识形态的目的？^②

在《正义新论》这部著作中，罗尔斯用了专门的一节（第52节）来概括“马克思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这些批判的内容包括：（1）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市民社会中，某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同人权相关的权利和自由，所表达和保护的是公民共同的利己主义。（2）立宪政体的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是纯粹形式的。（3）立宪政体和私人财产权仅仅保证所谓的“消极自由”，而未能保护所谓的“积极自由”。（4）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具具有狭义的、贬义的特征。（5）自由社会主义较之于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在实现两个正义原则方面能够做得更好。（6）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没有考虑工作场所（车间）和经济过程的民主。^③

另外，作为正义论基本理论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罗尔斯还专题考察了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如何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如何实现满足两个正义原则要求的制度安排等问题。^④

上述文本对马克思的大量涉及对罗尔斯意味如何？结合罗尔斯“正义论”的文本结构及其内容，可以说，在正义论的每一个关键处，罗尔斯或者受到马克思的影响（并非都是直接的），或者直接面对马克思的挑战。

罗尔斯的正义论，大致上由正义的基本理论、正义理论在社

①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338页，注释（11）。

② 同上书，第128页。

③ 同上书，第289—290页。

④ 同上书，第229、230页。

会制度下的运用、正义原则的社会心理效果和稳定性这样三个方面构成。第一部分即正义的基本理论部分，罗尔斯论说了一种有别于功利主义的道德哲学观。该部分的中心论题包括：将社会基本结构作为正义的主要问题，因为，正义论就是对社会基本制度之德性的考察；使用契约论的方法，假设一个公平“原初状态”，在这个状态下人们进行正义原则的选择，由此导出两个正义原则。第二部分主要考察正义原则如何作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这一部分包括平等的自由在宪政中的体现和保障、通过分配的正义来调整社会经济的不平等主要内容。第三部分主要内容是考察正义所要求的道德感和正义感基础。

依据正义论的文本结构，可以将马克思对罗尔斯的影响大致归纳为这样几个方面。1. 关于正义的主题。罗尔斯认为社会基本结构是正义的主题。社会基本结构是指社会基本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社会基本结构对人们的生活和未来前景具有十分重要的决定作用，因此成为正义首要的应用对象。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义要求社会制度公平地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公平地指定社会合作中人们各自的利益和负担。社会基本结构也是马克思社会历史理论的重要对象，它是指社会的物质关系和相应的经济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关系要求决定着人的本质，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前景。社会基本结构是马克思考察分析权利和正义的地基和框架。在马克思这里，正义是一定社会经济政治关系要求的道德表达和反映。2. 关于自由和平等。自由与平等是罗尔斯的社会正义所追寻的基本目标，罗尔斯的正义论的基本关切是自由平等的道德主体如何选择一种正义原则来实现人的自由能力和保障人的平等地位。两个正义原则被用来平衡和协调自由和平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自由平等是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的基本目标。与罗尔斯不同，马克思没有将自由平等的道德主体视

作社会历史的当然前提，而将其看做是在社会历史中生成变化的一个议题，马克思既考察了自由平等的社会历史根源，又分析了自由平等在社会经济政治和道德中的表现。3. 关于分配的正义。分配的正义是罗尔斯关于处理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的重要方案。它考察的是如何实现能满足第二个正义原则的制度安排。在讨论分配的正义问题时，罗尔斯考虑了马克思两个方面的思想，一是马克思关于背景正义对分配的影响的思想，二是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分配正义的方案。4. 关于良序社会。按照罗尔斯的理解，良序社会的基本特征是这个社会“有效地受着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的管理”，^① 良序社会受正义原则的统辖，人们依据公开的正义观而相互提出要求。在服从公开的正义观管理的前提下，目标互异的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去追求实现各自的生活计划而不互相妨害。因此，良序社会归根结底是社会成员们的需要和潜能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良序社会也是建立在社会成员们的需要和潜在性基础上的社会联合，是一个人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成员们从彼此的由自由的制度激发的美德和个性中得到享受；同时，他们承认每一个人的善是人类完整活动的一个因素，而这种活动的整个系统是大家都赞成的并且给每个人都带来快乐。”^② 显然，作为罗尔斯正义论追求的理想目标的良序社会与马克思的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相距不远。当然，马克思的理想社会是通过发展社会物质条件、变革私有社会而达到的，远不止公开的正义观管理这一途径。

综上所述，以自由平等的道德主体为一极，以良序社会为另一极，构成了罗尔斯正义论的基本架构。在自由平等的主体寻求良序社会的进程中，贯穿着两个正义原则，平等的自由的第一原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3页。

^② 同上书，第510页。

则体现为基本制度中的宪政与法治，正义第二原则体现为分配的正义。可以看出，罗尔斯正义论的基本方面都有马克思的影响。至少可以这样说，马克思对社会基本结构作用的重视、对自由平等的关注、对分配正义的探索、对人的解放的追求，正好与罗尔斯正义论的基本方面相对应。当然，也必须看到，罗尔斯明确提出的处理自由与平等相互关系的两个正义原则，这在马克思那里是一个尚未明确的议题。特别要提及的是，平等的自由这一重大的社会历史要求及其在宪政和法治中的体现，这在马克思那里也是尚未开展的。

再来看马克思正义观对罗尔斯挑战的一面。罗尔斯将马克思的理论视为批判正义观念的典型例证，他的正义观就必然面临马克思的挑战。这种挑战可概括为两个方面。首先是基础理论方面。关于正义原则的选择条件的设定以及两个正义原则的内容，这是罗尔斯正义论的基础理论部分。马克思的正义观对此提出的问题是：假设的“原初状态”如何对应人类生存的历史真实？在马克思的理论视阈中，至今为止，人类的生活集团还未走出利益分裂和对抗状态，个体的生存还处在异化的煎熬中。在这样的社会历史状况下，人们有可能就公平正义达成一致共识吗？稍加思考，可以看出，罗尔斯的正义论是从一个理想的公平情境出发的，而马克思要求理想理论直面历史真实。依据马克思的逻辑，惟有扎根于历史真实的正义原则才有资格成为社会道德治理的指南。其次是应用方面。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用于指导社会制度的安排，以保障平等的自由和协调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罗尔斯正义原则的适用对象是现代民主社会，亦即马克思视域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以及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关系的存在，使得这个社会的自由与平等只是纯粹形式的。交换领域中的自由平等掩盖了生产关系领域中的不自由与不平等。自由与平等是维护现存不公正社会关系

的一个招牌。罗尔斯的正义论试图提出一个正义观，这种观点“最接近于我们所考虑的正义判断，并构成一个民主社会的最恰当的道德基础”。^①而马克思批判的正义观，其矛头直指民主社会的合法性及其道德基础的合理性，以致于罗尔斯不能不考虑他的“公平正义理论”如何才能避免是“意识形态的”。他提醒世人，对马克思的批判观点要加以认真研究，因为“正义的立宪政体之长期前途就取决于这些问题”。^②

罗尔斯对马克思理论的充分关注，马克思理论的影响力在现代正义论中的展现，这对马克思意味着什么？这一现象的首要意义在于，它促使人们去发掘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并重新审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马克思究竟有无关于正义的思想？这个问题有肯定的答案。从早年的创作到晚年的著述，马克思的理论中包含着极其丰富的正义思想。在《论犹太人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资本论》及《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马克思或者直接谈到正义、公正，或者大段论述到自由、平等这样一些属于正义论的议题，或者深刻阐述其正义观的社会历史方法论。马克思有否一个大致完备的正义理论体系？回答也应该是肯定的。在马克思这里，社会生产方式的要求是正义产生的基础，正义本质上是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法权体现。反映着经济基础要求的法权正义反过来又维护、巩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可以看出，马克思的正义理论结构从属于更宏大的唯物主义历史观。问题在于，面对变化了的实际，马克思正义理论结构的解释力是否仍然充分和完备？这是必须予以严重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所谓变化了的实际，是指当今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及文化价值面貌都有了深刻的改变。马克思所批判的

① 罗尔斯：《正义论》，序言。

②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292页。

资本主义社会也在随着人类科技的发展和人类进步的要求而变化着，其自身预防和克服危机的能力在逐渐增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东西方，都进入到一个改革发展的新时期，都面临着大量大致相似的问题。随之，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意识也发生了变化。一个突出的表现是：人们开始学习以对话妥协或协商互利的方式来解决共同的问题。与这样一个时代氛围相对照，马克思正义理论所蕴涵的矛盾斗争特色、阶级对抗特色和革命批判特色，还能否融注到时代的进程中，继续成为时代精神，确实是一个理应深思的大问题。

一种学说、一种理论，其解释力来自这种学说和理论对人们生活的关切、对人的生存生活实质问题的切入。大致上说，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其解释力存在着如下困难或问题。首先是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的完备性问题。社会历史观是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基础。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是以社会历史为解释对象的，属于宏观方法论。这样一种方法论自然有其应有的解释力，因为，人类社会历史具有“似自然性”，亦即有其客观规律。唯物史观正是对这种规律的揭示。同时，唯物史观也并不忽视个体，因为，人，就其本质而论，是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唯物史观的解释对象决定了其关注的重心在社会历史结构，而一定社会历史结构下个体之具体的特别的生活状况没有成为关注的重点。坚持唯物史观有待对一定社会结构中的个体的行为与动机予以详细的分析与说明。当然可以说，唯物史观是深入到个体行为与动机的背后去揭示其物质动因。但无论如何，一个完备的理论要求现象的描述与实质分析的统一。教条主义的一个特点就是，将适用于过去现象的实质分析固定化而不去关注新的现象及与新现象相伴随的新的本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确实是劳动者普遍的贫困化与阶级利益对立的时代，马克思唯物史观首要的适用对象也只能是生产关系、阶级、利益集团这样一些超个体的事物。而现时代出现了

个体主义彰显的潮流，社会的变革、制度的安排都必须以满足个体的正当需要、维护个体的权利和自由为旨归。面对这样的潮流，唯物史观必须有一个关注点的转移。

其次是马克思的伦理价值观的确信问题。权利、自由、公平、正义，这些是罗尔斯的正义论所维护和表现的现代社会的本价值。马克思为这样一些现代社会的基本价值找到了社会历史根源，用一幅历史的长卷展示了人类为实现平等权利和基本自由而经历的曲曲折折苦难艰辛。在马克思看来，自由公平的社会的来临是要有物质社会基础的，是一个艰难的求索过程。但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身处在人的生存高度异化、集团利益对立、阶级对抗的时代，马克思对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在社会进程中的作用表示出深深的怀疑，强烈反对社会历史观中的“道德浪漫主义”和道德批判主义，认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以致他将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看做是“意识形态的”，其作用在于维护现成的实质上不公正不合理的社会秩序。马克思的一个基本看法是，无论如何，公平正义总是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集团之利益的要求和反应，也总是这些利益的道德辩护。因此，无论如何，不可能设想一个超越了阶级利害的普遍的正义。但是，在民主政治和法治在推进正义取得了长足进展的今天，在利益对抗逐渐走向利益合作的今天，基本的道德共识正在形成，是否有必要重建对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力量的确信？

再次是马克思正义理论中宪政和法治思想的缺失。历史的实践告诉人们：宪政和法治是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体现和根本保障。人类社会正面临着“理性多元论”的事实，即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因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了深刻的分化”。^① 面对深刻分化的事实，要建立一个稳定公正

^①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2年，第13页。

和长治久安的社会，实行宪政和法治就成为必然的选择。通过宪政以确认一个理性的公共的正义观，通过法治以维护社会生活的公共规则，并长久地容忍多元观念的存在，这样一个统一与多元、公共规范与私人选择结合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反对的社会，就是一个初步的自由平等的正义社会。然而，在马克思的历史视域中，由于他所处的阶级对立的严酷历史背景，马克思将宪政和法治只看做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哈贝马斯认为这是对立宪民主的狭隘的、功能主义的理解，马克思将立宪民主轻蔑地斥之为“庸俗的民主”，“因为他把民主共和国理解成资产阶级社会中最后的国家形式——在此基础上，将进行阶级斗争的最后的、决定性的战斗——所以他对它的建制持一种纯粹工具性的态度”。哈贝马斯接着指出，马克思认为自由仅仅在于“把国家从一个强加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转变成一个完全从属于社会的机构”，但是，“对自由可能被建制化的方式，则一点也不再谈；除了他预计在‘过渡时期’将不可避免的无产阶级专政以外，他无法想像别的建制形式。”^①从哈贝马斯的论说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既然对自由被建制化的方式无从考察，则宪政与法治这样一些自由的建制在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中是缺失的。

罗尔斯其正义论建构过程中对马克思的牵涉，势必会激发起人们对马克思理论的再思考和新的兴趣。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的西方学术界，围绕马克思对待正义问题的态度展开了广泛而细致的讨论。一派看法认为马克思没有使用道德正义的标准来批判和谴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社会制度。因为，根据生产方式决定正义的观点，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出发，资本主义是正义的，或者至少不是不正义的。另一派看法认为基于道德正义的

^① 哈贝马斯：《社会主义在今天意味着什么？》，转引自，应奇《从自由主义到后自由主义》，三联书店，2003年，第9页。